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洲药业

股票代码：603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一致行动人：罗月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一致行动人：花莉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一致行动人：林辉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一致行动人：何利民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 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	指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罗月芳、花莉蓉、林辉潞、何利民
九洲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期可交换债券	指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九洲药业股份数量减少比例超过 5% 的行为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注册资本	14,3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826Q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花轩德 55%、花莉蓉 22.50%、花晓慧 22.50%
经营期限	1989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设备、化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轻纺原料、燃料油、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692357341R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0%、花轩德 10%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罗月芳

姓名	罗月芳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3、花莉蓉

姓名	花莉蓉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林辉潞

姓名	林辉潞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5、何利民

姓名	何利民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花轩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
2	花莉蓉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九洲药业董事长
3	花晓慧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4	李新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
5	何利民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2、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花轩德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2	梅义将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九洲药业副总经理
3	花晓慧	女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月芳、花莉蓉、林辉潞、何利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以下三种情形导致：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减少；
-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九洲药业权益之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增加或继续减少九洲药业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5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九02EB”,债券代码“137096.SH”,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换股期限自二期可交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二期可交债摘牌日前1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根据《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

截至2020年7月3日,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全部完成。中贝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24,822,689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含“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7,846,206股升至806,123,1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由256,873,680股升至462,372,6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7.3576%。

2018年7月10日至7月17日,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78,760股。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为465,251,38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57.7147%。

2018年7月30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06,123,171股变更为805,961,17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7.7263%。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6,000 股，林辉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48,160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0,395,5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58.3645%。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961,171 股变更为 805,889,1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8.3698%。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即将届满，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90,260 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1,111,0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58.4585%。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889,171 股变更为 805,662,3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8.4750%。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5,513,7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5,597,3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5494%。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相应中贝集团减持九洲药业股份 10,830,323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4,767,02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 55.2051%。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54,4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662,371 股变更为 803,307,9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5.3669%。

2020 年 6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相应中贝集团减持九洲药业股份 24,822,689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94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2.2769%。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873,6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为 57.35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94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2.2769%，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080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17,680	39.5934%	283,518,812	35.2939%
罗月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0,000	5.6001%	29,630,300	3.6885%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47,600	5.0347%	40,585,680	5.0523%
花莉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0,000	2.9541%	31,904,260	3.9716%
林辉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9,200	2.0876%	17,476,720	2.1756%
何利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9,200	2.0876%	16,828,560	2.0949%
合计	—	256,873,680	57.3576%	419,944,332	52.276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447,846,206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3,307,971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944,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2.276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24,677,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20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月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九洲药业股票共计 25,080,000 股，占九洲药业当时总股本的 5.600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九洲药业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联系人：林辉潞、陈剑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月芳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花莉蓉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辉潞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利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股票简称	九洲药业	股票代码	603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花莉蓉女士为九洲药业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减少；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3、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56,873,680 股 持股比例：57.3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19,944,332 股 持股比例：52.27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11/22—2020/7/3 方式：1、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减少；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3、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导致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罗月芳

一致行动人：花莉蓉

一致行动人：林辉潞

一致行动人：何利民

日期：2020年7月3日